

「支付命令」成詐騙手法 籲民眾注意

【聯合晚報/記者陳怡秀/即時報導】

2014.01.17 01:09 pm

台中一名黃姓婦人實在很倒楣！她在101年間，曾經被詐騙集團用假公文騙過4次，損失了207萬，去年她又收到一張來自法院核發的「支付命令」，指出她欠債近5000萬，原想別再上當，不予理會，結果假戲成真，過了20日異議期，支付命令依法確定，黃女士居然得向詐騙集團「還錢」。國民黨立委江啟臣今天陪同黃女士和其家人召開記者會，呼籲民眾要注意，千萬別上當。刑事警察局則回應，會加強宣導。

時間回溯到101年，黃女士一周內連續4次接獲「檢察官、監管科、執行處」名義寄發的偽造公文，內容指出她的健保卡、身分資料被冒用，必須付出數筆款項，但只是暫時保留事後會退還，讓她一連被詐騙集團騙取了207萬元，第5次詐騙集團車手要取款時，才被警方逮捕，但幕後主使者一直未被查獲。


然而，黃女士的惡夢，還沒結束。102年8月，她收到來自法院核發的「支付命令」，內容指出黃女士因投資借款，欠債4990萬7125元，但她因過去的詐騙前例不予理會，20日過去，依民事訴訟法521條規定，異議期過，支付命令依法確定，和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詐騙集團竟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逼黃女士「還錢」。

「人生活到這麼多歲，結果遇到這種事，真的很想走上絕路、沒希望了」，黃女士在兒子的陪同下出席記者會，說著說著也不禁哽咽，她說自己根本沒借錢所以未理睬，遇到其他朋友，大家也說那是騙人的，不用理，如今財產被扣押，生活只能靠兒子救濟，希望說出自己的遭遇，提醒國人注意。

江啟臣指出，「好像看不懂就不要理，免得被詐騙」的心態，開始被詐騙集團利用鑽法律漏洞，使得法律和法院反而成為詐騙幫兇。現行民事訴訟法中，並未強制要求債權人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，導致法院可能僅以一紙聲請狀便核發支付命令，下會期擬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11、513條規定，針對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原因，來提高聲請人的舉證責任，不該單憑一方之詞就核發。

律師陳居亮表示，只要區區500元，就能向法院申請核發，黃女士的支付命令已經確定，救濟機會非常困難，目前希望對詐騙集團的聲請人提出訴訟詐欺的刑事告訴，但債權人不出面，法院無法做出有罪判決，就難再審。

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楊源明說，該案目前進行司法程序，不便發言，但他坦言是經由立委辦公室詢問後，才發現有這類手法，會納入這項案例的經驗，加強宣導反詐騙。

【2014/01/17 聯合晚報】 @ <http://udn.com/>

聯合線上公司 著作權所有© udn.com. All Rights Reserved.